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时间：下午三时四十五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梁定邦博士，QC，SC，JP	（主席）
	张华峰议员，SBS，JP	（副主席）
	谢伟铨议员，BBS	（副主席）
	易志明议员，SBS，JP	（副主席）
	刘文文女士，BBS，MH，JP	
	许宗盛先生，SBS，MH，JP	
	关治平工程师，BBS，JP	
	郑锦钟博士，BBS，MH，OStJ，JP	
	钱志庸先生	
	邝永铨先生	
	欧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晓华女士	
	陈黄丽娟博士，BBS，MH，JP	
	王家扬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林定国资深大律师	
	余黎青萍女士，SBS	
	俞官兴先生，CDSM，CMSM，秘书长	
	陆小娟女士，副秘书长（管理）	（联席秘书）
	陈敏仪女士，法律顾问	
	刘雅洁女士，助理秘书长（1）	
	尹洁莹女士，助理秘书长（2）	
	刘赐蕙女士，监管处处长	
	简启恩先生，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麦卫文女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叶永林先生，署理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联席秘书）
	赵弋敏女士，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第一队警司	
	高振邦先生，警察公共关系科（传媒关系）警司	

因事缺席者： 蓝德业资深大律师
苏丽珍女士，MH，JP
何锦荣先生
毛乐礼资深大律师
陈锦荣先生
李家仁医生，BBS，MH，JP
彭韵僖女士，MH，JP
宋筱苓女士
黄至生教授
杨华勇先生，JP
罗孔君女士，JP
梅达明先生，副秘书长（行动）
罗瑞深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列席者： 古展鹏先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高级警司
李志文先生，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第二队警司
邝艳珍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警司
伍仲伟先生，署理投诉警察课（香港）警司
蔡秀娟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一）
许瑞琳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二）
何力行先生，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第二队总督察
林梅珍女士，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二队总督察
萧韵贤女士，投诉警察课（香港）第四队总督察
杨韵明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一队总督察
梁伟文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二队总督察
洪灼辉先生，内部调查课总督察（新界）
刘志聪先生，内部调查课总督察（香港）
莫丽琼女士，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

I. 通过2019年9月17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纪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II. 简报

(a) 如何在骚乱或混乱状况下与传媒联络

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简述，在过去六个月的骚乱中，前线警员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及困难。记者与前线警员之间的关系吸引了大量新闻报导。警察公共关系科的警察传媒联络队在传媒联络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为记者的现场报导工作提供便利。

4. 其后，警察公共关系科(传媒关系)警司介绍警察传媒联络队的架构及工作，包括为传媒的现场报导工作提供便利，自2019年6月以来与香港记者协会、香港摄影记者协会、香港外国记者会及香港新闻行政人员协会沟通，以增强相互理解及促进现场合作。警察公共关系科(传媒关系)警司简要地比较了警察传媒联络队在近期的社会动荡事件之前及期间所面临的困难。他在简报结束时指出警察传媒联络队遇到的挑战，即在过去六个月的踏浪者行动期间，在警方前线与记者之间保持安全距离、记者身份识别以及人身安全。

5. 谢伟铨议员强调，警方与传媒在大型公众活动之前及之后沟通极其重要，可减少新闻界投诉的机会。主席表示，在日后的大型公众活动中，与记者协会紧密联络可在很大程度上促进警方及记者的工作。警察公共关系科(传媒关系)警司响应称，警察公共关系科将继续加强与记者协会的沟通。警察公共关系科以往均会进行事先沟通，包括对新闻界进行闭门简报，以在国家领导人访问期间的安保行动中安排报导工作。然而，由于近期的动荡期间，事件分散于各地发生且紧急，警察传媒联络队通常无法与新闻界进行有计划的沟通。张华峰议员亦强调警方与新闻界沟通的重要性，这有助于增强相互理解。

6. 刘文文女士询问，在大型公众活动期间，警察公共关系科是否与学生记者或相关协会沟通，以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警察公共关系科(传媒关系)警司回应指，警察公共关系科一直与

大专院校的新闻系在一般新闻课题上合作几年，但该课题并未延伸至当前的暴动局势。主席鼓励警察公共关系科与大专院校无缝沟通，以进一步改善警方与新闻界的合作。警察公共关系科(传媒关系)警司解释，警察传媒联络队已使用扩音器告知学生记者靠边走或跟随专业记者以确保他们的安全。刘文文女士继续指出，学生记者缺乏专业知识，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在暴动期间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他们亦可能会因对警方工作的误解而产生投诉。

7. 李晓华女士询问，除在警方与记者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外，警察传媒联络队采取甚么额外措施以在暴动期间确保记者的安全。警察公共关系科(传媒关系)警司强调，在可能的情况下，警察传媒联络队会努力协助现场的记者。

8. 朱永耀先生询问警察传媒联络队有否接受任何基本训练或借鉴海外同行的专业训练。他亦对警察传媒联络队的人手表示担忧，因为警察传媒联络队主要由兼职队员组成，他询问警察公共关系科会否考虑增加全职队员以处理繁重工作量。警察公共关系科(传媒关系)警司响应称，警察传媒联络队已选择具有传媒背景或经验的警员，能够为队伍提供专业知识。警察公共关系科亦邀请大专院校为警察传媒联络队提供训练，并安排传媒人员分享经验，以便警察传媒联络队了解记者的职责。警察传媒联络队亦邀请通讯社，以更了解新闻专业。警察传媒联络队队员不仅获提供基本训练，在整个暂派期间亦获提供在职训练，以保持他们的专业知识。警察公共关系科(传媒关系)警司补充指，全职警察传媒联络队人手相当紧张，他会研究在不久将来增加人手的可行性。

(b) 有关在示威活动中辨识警员身份的最新进展

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报告「展示行动呼号卡」的最新情况，旨在消除公众对近期的公共秩序事件中个别警员识别的忧虑。此项新安排于2019年11月27日推出，提供一种识别警员的方法，藉以提高行动的效率并保护警员及其家属免遭恶意起底。行动呼号卡（即「蓝色卡」）印有基于岗位的特定行动呼号，仅发予参与公共秩序行动的警员，蓝色卡将在警员的战术背心上的当眼位置展示。军装分段巡逻警员将在他们的膊垫上佩戴他们的布徽章或官阶肩章。警方不会发出相同的蓝色卡，而其分发均由常设行政程序严格管辖。「佩戴行动呼号卡」的目的是在公众利益及保护警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私隐之间取得平

衡。警方将征询前线警员及公众对新措施成效的意见，并在有需要时进行检讨。

10. 谢伟铨议员询问是否所有参与公共秩序行动的警员均展示行动呼号卡。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作出肯定的响应，并补充道，约14,000张「蓝色卡」已发予现场指挥组、冲锋队、警察机动部队及若干罪案组的警员。

11. 张华峰议员担忧，若「蓝色卡」就个人而发出，长远而言会泄露警员的身份。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称，「蓝色卡」会发予担任相关岗位的警员，而警员离开岗位时不会佩戴「蓝色卡」。

12. 谢伟铨议员继续询问，特别战术队的警员是否佩戴「蓝色卡」。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特别战术队的行动背心上并无衣袋装「蓝色卡」，因此，特别战术队的「行动呼号」标在他们的头盔上。

13. 秘书长建议将「蓝色卡」挂在特别战术队队员的行动背心上，以便公众识别警员。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同意将该建议转交相关政策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主席强调，监警会将在未来的行动中密切监察「蓝色卡」的使用情况。

III. 报告事项

(a)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1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汇报指，2019年首十一个月录得1,551宗须汇报投诉，较2018年同期的1,354宗须汇报投诉增加197宗（增幅为14.5%）。在1,551宗须汇报投诉中，有481宗（31.0%）为与《逃犯条例》有关的投诉，而余下1,070宗（69.0%）与2018年同期比较则减少284宗（减幅为21.0%）。有557宗个案透过表达不满机制解决，较2018年同期的680宗减少123宗（减幅为18.1%）。

15. 在1,551宗须汇报投诉中，1,297宗（83.6%）为轻微投诉，253宗（16.3%）为严重投诉，1宗（0.1%）为其他投诉。在轻微投诉当中，有729宗涉及「疏忽职守」（47.0%）、540宗涉及「行为不当」

／态度欠佳」(34.8%)、28宗涉及「粗言秽语」(1.8%)。整体轻微投诉较2018年同期增加151宗(增幅为13.2%)。在严重投诉当中，有166宗涉及「殴打」(10.7%)、16宗涉及「恐吓」(1.0%)、59宗涉及「滥用职权」(3.8%)、12宗涉及「捏造证据」(0.8%)。2019年首十一个月的整体严重投诉较2018年同期增加47宗(增幅为22.8%)。

16. 与2018年同期的轻微投诉数字相比，「疏忽职守」由775宗减少46宗至729宗(减幅为5.9%)。在729宗投诉当中，有105宗为与《逃犯条例》有关的投诉。「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由355宗增加185宗至540宗(增幅为52.1%)。其中大部分涉及警员态度欠佳(208宗或38.5%)及「行为与警员身份不相称」(273宗或50.6%)。在540宗投诉当中，有177宗(32.8%)为与《逃犯条例》有关的投诉。「粗言秽语」由16宗增加12宗至28宗(增幅为75%)，其中10宗(35.7%)为与《逃犯条例》有关的投诉。

17. 与2018年同期的严重投诉数字相比，「殴打」由149宗增加17宗至166宗(增幅为11.4%)，其中76宗(45.8%)为与《逃犯条例》有关的投诉。「恐吓」由21宗减少5宗至16宗(减幅为23.8%)，其中8宗(50%)为与《逃犯条例》有关的投诉。「滥用职权」由17宗增加42宗至59宗(增幅为247%)，其中56宗(94.9%)为与《逃犯条例》有关的投诉。「捏造证据」由19宗减少7宗至12宗(减幅为36.8%)，其中2宗(16.7%)为与《逃犯条例》有关的投诉。

18. 预计2019年的整体数字会较2018年轻微增加。

(b) 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统计数据

1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汇报，截至2019年11月30日，合共收到4,532名投诉人的1,314宗投诉，包括503名投诉人的481宗须汇报投诉(36.6%)及4,029名投诉人的833宗须知会投诉(63.4%)。

20. 在481宗须汇报投诉当中，共有339宗轻微投诉(70.5%)，包括105宗涉及「疏忽职守」(21.8%)、177宗涉及「行为不当」(36.8%)、39宗涉及「态度欠佳」(8.1%)、8宗涉及「粗鲁无礼」(1.7%)、10宗涉及「粗言秽语」(2.1%)。严重指控记录了142宗(29.5%)，当中76宗涉及「殴打」(15.8%)(其中65宗投诉的投诉

人为被捕罪犯)、8宗涉及「恐吓」(1.7%)、56宗涉及「滥用职权」(11.6%)、2宗涉及「捏造证据」(0.4%)。

21. 在4,532名投诉人当中，有503名投诉人(11.1%)涉及481宗须汇报投诉，其中有87名投诉人(17.3%)的投诉需进行全面调查，而45名投诉人(8.9%)的投诉已进入「尚待审理」程序。6名投诉人的投诉(1.2%)透过简便方式解决，90名投诉人的投诉被列为「投诉撤回」，而58名投诉人(11.5%)的投诉被列为「无法追查」。投诉警察课会尽快联络97名投诉人(19.3%)，而120名投诉人(23.9%)尚未对投诉警察课作出响应。

22. 在833宗须知会投诉的4,029名投诉人当中，投诉警察课成功联络634人(15.7%)，现正展开投诉调查。投诉警察课已积极与2,104名投诉人(52.2%)接触，但并未收到响应。610名投诉人(15.2%)并无向投诉警察课留下任何联络资料，投诉警察课将继续联络其余681名投诉人(16.9%)。

23. 谢伟铨议员询问投诉警察课的人手是否足以处理数目众多的投诉人。他亦问及被列为「无法追查」的投诉的处理。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简述，投诉警察课已成立两个特别调查小组专门负责众多与《逃犯条例》有关的投诉。由于大型公众活动仍然持续，投诉警察课将在必要时检讨人手，以确保所有投诉的质素，并确保所有投诉得到適切调查。

2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继续指，若投诉人于提交投诉时未能指明相关警员（被投诉人），投诉不会被拒绝。投诉警察课会继续调查投诉，并努力透过查看闭路电视、在线录像短片及检查当值表或行动日志等，确定被投诉人的身份。若在用尽各种查询途径后仍未能确定被投诉人的身份，投诉警察课仍会完成投诉调查，并向监警会提交最终调查结果报告以供批准。

(c)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2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并无事项需要汇报。

IV. 其他事项

26. 议事完毕，会议于17时10分结束。

(叶永林)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陆小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